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28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3 年 4 月 28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有限）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申请壹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9,000 万元。

本公司拟同意华素制药向该行申请壹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并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华素制药针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

### 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此项贷款用途是为了满足华素制药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流动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为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所处医药行业相对成熟，企业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有限 99% 股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持有四环有限 1% 股权；四环有限持有华素制药 94.214% 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公司公告 2013-029《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20 日（周一）上午 9：30，会期半天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15 日（周三）。

5、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13-030《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